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月10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条约的暂时适用

起草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

准则草案 1

范围

本准则草案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

准则草案 2

目的

本准则草案的目的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国际法其他规则的基础上，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

准则草案 3

一般规则

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可在条约生效前暂时适用。



准则草案 4 形式

除条约规定的情况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可通过以下形式约定：

- (a) 一项单独协定；或
- (b) 任何其他手段或安排，包括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准则草案 5* [.....]

准则草案 6 暂时适用的开始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在有关缔约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按条约规定的或以其他方式协定的日期、条件和程序生效。

准则草案 7 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如条约在有关缔约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相同的效果。

准则草案 8 违约责任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

准则草案 9 在通知其不欲成为缔约国的意图时终止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外，对一国或国际组织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应于该国或国际组织通知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其暂时适用的其他各国或国际组织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的意图时终止。

* 起草委员会决定暂时搁置关于单方声明 5，稍后阶段再回头讨论。